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力创通”）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华力创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力创通”）于近日收到《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成都市北斗产业园区创新发展专项行动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川发改高技〔2018〕265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北斗产业园区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8〕472号），原则同意就成都华力创通的《基于自主卫星的“通-导-广-遥”深度融合的综合应用系统研制与推广性项目》以现金形式向其补助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该项目期限为2018年至2020年。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款项尚未实际收到。该项政府补助系与成都华力创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卫星应用是国家大力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华力创通多年来致力于卫星应用产业的发展，主要涉及卫星导航、卫星通信、卫星广播和遥感领域。在北斗导航领域实现了芯片、终端、基于互联网平台的解决方案等完整产业链布局，北斗领域正处于产业化深度推进阶段。在卫星移动通信领域已形成自主可控的通导一体化芯片、模块及终端产品，已经具备市场推广条件，正处于产业化推进的过程中。目前，在卫星广播和遥感领域已积累了一些技术成果。《基于自主卫星的“通-导-广-遥”深度融合的综合应用系统研制与推广性项目》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重大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通过该项目的研发，可实现卫星通信、导航、广播、遥感芯片一体化核心技术的突破，实现在卫星应用领域的完全自主可控，促进公司卫星综合应用产业的快速发展。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成都华力创通将上述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成都华力创通在收到上述政府补助后，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计入递延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成都华力创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成都华力创通将对上述政府补助的实际收到部分及时计入递延收益，具体结转至损益，成都华力创通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要求确定。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是否能进入公司损益，需视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华力创通尚未实际收到《基于自主卫星的“通-导-广-遥”深度融合的综合应用系统研制与推广性项目》补助资金，公司将在成都华力创通实际收到款项时及时披露项目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补助的批文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